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8,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4,221.6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63,643.19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9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2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221.6万元期限为八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7,421.6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115,676.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630.21万元，资产净额为7,045.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6,114.88万元，净利润为6,173.7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21,896.34万元，负债总额为19,709.57万元，资产净额为2,186.7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964.38万元，净利润为413.3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100,695.11万元，负债总额为36,585.93万元，资产净额为64,109.1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291.90万元，净利润为9,755.5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51%，严炜16.67%，宋德明7%，许峥6.33%，徐功胜5%，穆茂武5%，曹一欢5%，淦贵生4%。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10,286.04万元，负债总额为6,870.31万元，资产净额为3,415.7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172.61万元，净利润为35.18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70%，淦贵生25%，张晓峰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④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⑤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逆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8,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6,070.1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0,05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9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95,690.1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78,98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78%。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立佳	股票代码	301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衍昊	陈宇晴	
电话	021-31167902	021-311679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3幢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3幢	
电子信箱	dongban@baolijia.com.cn	dongban@baoliji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6,306,168.75	1,119,174,873.54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6,435.58	-23,679,097.51	1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4,176.09	-24,619,495.62	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60,233.72	-181,876,784.13	13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00%	4.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6,792,942.95	2,501,761,483.5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235,735.66	632,481,168.17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杨文瑜	境内自然人	51.92%	72,424,660	54,318,495	不适用 / 0
杨美芹	境内自然人	10.65%	14,850,528	11,137,896	不适用 / 0
杨惠静	境内自然人	5.37%	7,496,474	5,622,355	不适用 / 0
上海宇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9%	4,735,5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28,100	0	不适用 / 0
福建康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24,400	0	不适用 / 0
白松	境内自然人	0.58%	805,798	0	不适用 / 0
白金	境内自然人	0.37%	510,105	0	不适用 /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7%	372,966	0	不适用 /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26%	367,3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文瑜与杨惠静为父女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宇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6.50%的出资份额。杨美芹为杨惠静母亲的妹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福建康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4,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13.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014.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资金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9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低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82.41	160,481.56
	负债总额	62,209.44	71,035.27
	资产净额	91,772.97	89,446.28
	营业收入	28,135.59	97,338.72
	净利润	2,254.52	-757.8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丰山生化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31,80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9,114.01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澜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以及二人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周琴女士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并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琴女士及王旺先生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致。由于周干先生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周干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直接持股情况不变，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为60,595,842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60.6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出具的《关于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与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以及二人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周琴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充分沟通协商，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于2025年8月8日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同时二人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琴女士及王旺先生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周干先生未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周干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杨瑞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志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瑞嘉及史志怀合计控制公司37.51%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屠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周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原《共同控制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均实施共同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及周琴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及周琴女士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与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解除。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以及二人与原一致行动人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及周琴女士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三、原《共同控制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于2025年8月10日届满，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并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王旺先生、周琴女士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周干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原协议到期后，周干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周干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后解除，周干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四、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瑞嘉

乙方：史志怀

1、双方确认，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麦澜德成立至今，无论是否直接持有麦澜德股权，双方对麦澜德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均实施共同控制，对麦澜德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麦澜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麦澜德股权，在麦澜德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麦澜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麦澜德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麦澜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3、双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二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双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杨瑞嘉的意见进行表决。

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企业）向麦澜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4、双方承诺，如双方担任、提名/委派麦澜德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提案、提名及表决应保持一致。前述事项协商及表决程序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

5、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麦澜德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6、双方承诺，麦澜德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麦澜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麦澜德的规范运作。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8月11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双方及其设立的持股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协议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8、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相似。

9、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相关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麦澜德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瑞嘉、史志怀

乙方：陈彬、屠宏林、王旺、周琴

1、乙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麦澜德股份，在麦澜德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对麦澜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麦澜德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麦澜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乙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需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乙方向麦澜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3、乙方承诺，如乙方担任、提名/委派麦澜德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提案、提名及表决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前述事项协商及表决程序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

4、乙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麦澜德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保证在参